

证券代码：688512

证券简称：慧智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

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调整后的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